

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年，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扎实推进法治央行建设工作，为传导实施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优化金融服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推进法治央行建设中积极履职。一是充分发挥各级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决策作用，统筹推动法治央行建设工作。人民银行总行由易纲行长亲自担任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均由行长担任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二是主持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统筹推动法治央行建设有关措施。三是通过组织召开全系统金融法治工作会、法治央行推进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研究部署各项法治央行建设工作，不断推动相关工作向纵深发展。四是加强监督考核，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央行建设的有力推动作用。人民银行不仅将法治央行建设工作纳入各级行绩效考核，而且还定期组织开

展法治央行建设情况评估工作，对各分支机构法治央行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问题，改进工作。通过评估，特别是评估之后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人民银行依法行政的各项制度和内部操作流程，提高了人民银行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

二、2019年法治央行建设主要举措

（一）完善金融法治体系。

人民银行认真履行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牵头拟定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制度职责，不断完善金融法律体系。

一是大力推动重大法律法规立法工作。继续研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强化央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提高预防打击洗钱犯罪能力，补齐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互评估短板。推动出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推动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

二是出台重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人民银行依法履职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年，人民银行共制定4件规章，修改1件规章。制定《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规范人民币图样使用和银行业

金融机构反假货币管理，维护人民币信誉和流通秩序。此外还制定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和《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是不断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人民银行不断完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强化合法性审核、公开征求意见及意见反馈、对外公开发布等程序，进一步增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公开性和透明性。

（二）推进人民银行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人民银行按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相统一的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人民银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同时期的工作重点、难点和重大事项，坚持民主集中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形成决议、作出决定。其中，重大事项均进入依法决策程序；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均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合理意见充分采纳；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均认真组织专家论证，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做好决策解读。充分发挥行政处罚委员会等集体议事机制作用，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显著增强。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人民银行认真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全行“放管服”改革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决策。

一是积极推进简政放权。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分批取消企

业银行账户许可，2019年底前实现完全取消，同时强化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工作方案，探索推动部门间公共服务信息共享，提升人民银行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人民银行落实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不断完善、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稳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范公示内容，基本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通过互联网公开，接受社会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三是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提升监管效能。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不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

一是提升执法检查的专业化水平和效能。推动在人民银行总行和部分分支机构开展执法检查与行政处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化水平和效能，及时查处和制裁金融

违法行为，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细化落实方案和整改措施，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努力提升人民银行行政执法水平。积极做好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进一步提升了执法检查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三是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大力推进综合执法，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人民银行统筹系统内综合执法检查与专项执法检查，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方式逐步实现监管“全覆盖”的同时，注重探索与银保监会、证监会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强化科技在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中的作用，结合“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监督能力。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一方面继续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引导当事人依法有序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另一方面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综合运用调解和解方式办结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二是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认真

及时做好答辩举证工作，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庭审工作。及时总结应诉工作经验，梳理典型案例，指导监督分支机构健全程序制度、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质量，尽量减少和避免行政争议。

三是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坚持源头治理和依法治理，切实规范内外管理，积极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工作职责，推动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六）加强法治央行队伍建设。

一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优化执法证管理流程。规范执法人员法律培训和考核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培训。探索执法证集中管理，设立执法证持证人员台账，推动实现执法人员信息管理和考核电子化。

二是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人民银行不断加大法律专业人员的招录力度，充实了人民银行法治人才队伍。稳步推进法律顾问工作，择优选聘律师作为外部法律顾问，并充分发挥其在重大行政决策、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咨询论证和审核把关作用。

三是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水平，多措并举加强对人民银行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将法律专题培训项目纳入年

度干部培训计划，积极利用远程培训平台、讲座等各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培训，通过召开案件研讨会、模拟法庭、编写典型案例等方式，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对新制度新要求的适用能力。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2019年，人民银行在法治央行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金融法律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律保障支撑不足。二是在队伍建设方面，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特别是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执法的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0年，人民银行将继续以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引，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持续深化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研究规范行政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等方面的新举措、新实践、新经验，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和监管水平，依法履行中央银行各项职责。